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龙门镇东江洞村、尹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赞皇县2026年度第2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东江洞村位于村南（东至政府已征地、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西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建设。

拟征收尹家庄村位于村南（东至政府已征地、南至政府已征地和东江洞村集体土地、西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东江洞村土地0.1341公顷，其中农用地0.1341公顷（耕地0.134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尹家庄村土地3.0484公顷，其中农用地3.0484公顷（耕地3.048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26万元/公顷，根据东江洞村、尹家庄村分配规则，其中的20%为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80%为安置补助费，归被安置人员。被征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人、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使用。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字〔2020〕11号）规定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100.2488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江洞村委会、尹家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曙光

联系电话：18713189899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2026年度第2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 征地范围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西龙门镇尹家庄村位于村南（东至政府已征地、南至政府已征地和东江洞村集体土地、西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西龙门镇人民政府与尹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西龙门镇尹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3.0484	3.0484	3.048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单位: 公顷)	备注
1	张玉爱	0.0486	张玉爱
2	尹立谦	0.1008	尹立谦
3	闫素春	0.1134	闫素春
4	刘贵方	0.0994	刘贵方
5	刘焕方	0.2020	刘焕方
6	刘巧梅	0.1000	刘巧梅
7	尹盼芹	0.0809	尹盼芹
8	肖增朝	0.0346	肖增朝
9	马兰秀	0.0613	马兰秀
10	尹建从	0.0367	尹建从
11	尹立新	0.0225	尹立新
12	闫换民	0.0196	闫换民
13	尹星菊	0.0314	尹星菊
14	尹俊杰	0.1500	尹俊杰
15	闫绪国	0.0655	闫绪国
16	闫国梅	0.0671	闫国梅
17	闫国芹	0.0027	闫国芹
18	甄会彩	0.0352	甄会彩
19	刘彦科	0.0738	刘彦科
20	刘彦锁	0.0300	刘彦锁
21	刘彦良	0.0472	刘彦良



22	刘彦军	0.0594	刘彦军
23	尹彦军	0.0742	尹彦军
24	尹海中	0.1249	尹海中
25	刘林恒	0.0602	刘林恒
26	刘树恒	0.1119	刘树恒
27	刘占恒	0.0841	刘占恒
28	刘盼恒	0.0951	刘盼恒
29	尹增方	0.0332	尹增方
30	肖向升	0.1671	肖向升
31	刘宪忠	0.1409	刘宪忠
32	尹增山	0.1099	尹增山
33	尹长山	0.0809	尹长山
34	杨亚朋	0.0983	杨亚朋
35	刘顺义	0.0533	刘顺义
36	尹家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0.3321	肖向升
	合计	3.0484	

备注

无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9月7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西龙门镇东江洞村位于村南（东至政府已征地、南至东江洞村集体土地、西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尹家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西龙门镇人民政府与东江洞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东江洞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1341	0.1341	0.134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单位: 亩)	备注
1	闫顺忠	0.297	闫顺忠
2	杜焕辰	0.626	杜焕辰
3	全荔	0.321	全荔
4	田新朝	0.538	田新朝
5	陈芳妮	0.2295	陈芳妮
合计		2.011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illegible]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阎雨生 付永太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赵贵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榮印
1301858715758

2026年 9月 7日

